

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湘1124执7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蒋志娥，女，
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郑三生，男，
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星：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(2020)湘1124民初15号申请执行人蒋志娥与被执行人郑三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20年7月28日查封被执行人郑三生及其郑立成、郑雪儿共同所有的位于道县西洲街道办事处滨河路玉龙湾小区22栋1303号(所有权证号为：(2020)道县不动产权第0001765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三生及其郑立成、郑雪儿共同所有的位于道县西洲街道办事处滨河路玉龙湾小区22栋1303号(所有权证号为：(2020)道县不动产权第0001765号)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此页无正文

审判员 蒋斌全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理书记员 陈磊